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：2016-15

#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承诺事项说明

为维护市场稳定、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有关精神，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关钢铁”）承诺增持本公司股份所用的资金不少于4,100万元，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全部执行完毕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股票。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9）。

### 二、承诺履行情况

2015年9月25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的通知，截至2015年9月2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增持公司股份所用金额共计4101.51万元。增持完成后，韶关钢铁持有公司股份1,291,214,7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37%，韶关钢铁已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。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9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5）。

韶关钢铁在增持完毕后的6个月内，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未减持公司股票。截至2016年3月2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增持股份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6年3月26日